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9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王建胜、罗长顺、王守武、仲秀霞、赵美光、任义国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8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2、201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期停牌。

3、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已取得的核准同意函

1、2015年12月7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94号），原则同意威海怡和重组上市。

2、2015年12月11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1203号），批准了威海怡和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方案。

3、已签订的协议书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王建胜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交易对方短期内无法提供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需的部分证明材料，故提出终止本次交易，经反复磋商，各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提交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